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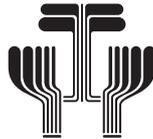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建議修訂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  
之零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喜欣有限公司（其並非中核二三香港之一致行動人士）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2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收購要約」	指	由富強證券（代表中核二三香港）就轉讓未行使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而向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要約價格發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要約價格」	指	以每份面值港幣1.00元之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為港幣0.4167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
「經修訂及重列債券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文據，以修訂債券文據；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按建議修訂之條款就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與中核二三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作出之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釋 義

---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投資香港」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投資香港可換股債券」	指	中核投資香港持有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核建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I 23 HK可換股債券」	指	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	指	由中核二三香港、中核二三、中核投資香港、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中國核建集團、中廣核集團及中廣核工程組成之一組公司；
「中廣核工程」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條件」	指	本通函「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換股價」	指	行使換股權時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按換股價認購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 釋 義

---

「利柏特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及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項要約」	指	股份收購要約、認股權證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要求」一段所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要求」	指	中核二三香港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中核二三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對本公司提出之要求；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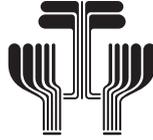
---

## 釋 義

---

「股份收購要約」	指	指由富強證券(代表中核二三香港)根據收購守則按股份要約價格收購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中核二三香港及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收購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而發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股份要約價格」	指	每股股份現金港幣0.5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文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62元認購94,354,839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收購要約」	指	由富強證券(代表中核二三香港)按認股權證要約價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註銷未行使認股權證所發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認股權證要約價格」	指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2元之認股權證為港幣0.00001元；
「中核利柏特」	指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主席)

陳顯文先生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韓乃山先生

雷鍵先生

宋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2樓

1203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  
之零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中核投資香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二零一零年通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修訂協議項下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之進一步詳情;及(ii)發出本公司就批准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修訂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可換股債券之背景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中核投資香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二零一零年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中核投資香港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限制,倘行使換股權會導致(a)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在本公司與中核投資香港協商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注意到將該換股限制納入可換股債券條款為市場常規。本公司知悉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攤薄影響,且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述,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港幣0.25元由本公司及中核投資香港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向中核投資香港提呈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限制,並獲中核投資香港接納,因此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該等換股限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接獲通知,中核投資香港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將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中核二三香港。根據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金額港幣1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中核投資香港持有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核投資香港及中核二三香港均為國資委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中國核建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香港之資料」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通函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可按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要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在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收到中核二三香港之要求，要求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解除對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限制，而該行使可能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知會中核二三香港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完成條件。中核二三香港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表示其同意有關條件。

### 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本金額	:	港幣2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之本金額）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基於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釐定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換股價	:	港幣0.50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但受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包括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以供股形式發行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地位及轉讓 : (a)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將於彼此間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b)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及(c)可換股債券須以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份轉讓
- 贖回 :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100%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 兌換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三年內隨時行使，惟倘行使換股權會導致(a)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於股東大會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大會通知，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訂立修訂協議，按建議修訂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解除對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限制，而該行使可能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條款及條件連同上述修訂及所述附表稱為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且條款及條件應在完成下文「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由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全部取代。

建議修訂之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協議項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
- (c) 聯交所事先批准建議修訂（如有）；
- (d)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載有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之修訂協議；及
- (e) 本公司在獲得上文(a)、(b)及(c)段之批准後簽立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舉行之債券持有人會議上一致通過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確認其批准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獲悉，倘建議修訂成為無條件，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將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

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向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發行換股股份之數目分別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約52.88%及約17.63%，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1.01%及約10.34%。因此，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

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港幣2.00元計算，中核二三香港所持之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中核投資香港所持之1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市值分別為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0元。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港幣0.50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港幣2.00元折讓約75.00%。

### 建議修訂之理由

中核二三香港並非CNI 23 HK可換股債券之原認購人。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CNI 23 HK可換股債券。中核二三香港為中核二三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於一九五八年創立，為中國規模最大之核工業安裝企業之一，中核二三一直在中國從事核能項目及非核能項目，如採用（其中包括）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的石化與電力安裝項目等。中核二三亦擁有中核利柏特10%之股權。中核利柏特已向中國國家核安全局申請核電設施製造資質許可證，且該申請正在處理中。建議修訂乃由中核二三香港（而非可換股債券之原認購人中核投資香港）提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本公司擬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及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中核利柏特之25%股權，中核利柏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中外化工廠使用之管道及相關設備。收購事項乃本公司為實施其企業策略，物色合適機會將其業務多元化，以致參與不太受全球金融市場所影響且同時帶來穩定收益來源之業務，亦為本公司參與製造及銷售供化工廠使用之管道及相關設備行業之第一步。利柏特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中核二三亦擁有中核利柏特10%之股權。據董事對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二三作出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中核利柏特之其他股東與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並無任何關係，惟中核二三擁有中核利柏特10%之股權且中核利柏特其中之一名董事乃由中核二三提名。

本公司確認，除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並無其他關係；中核二三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均為中核利柏特之股東；及有關若干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競爭權益」一段。

經考慮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二三（為在中國及海外參與石化與電力安裝項目之甚具規模之公司，因而擁有廣泛之業務聯繫）之背景、利柏特之收購事項已於最近完成及中核利柏特之業務可能擴張至核電設施，董事認為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將(i)促進本集團與中核二三發展更為密切之關係，從而透過中核二三之廣泛業務聯繫；及(ii)由於全面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會間接增加中核二三於中核

利柏特之股權，故會提升中核利柏特在業內之聲譽及地位，從而可透過中核利柏特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參與中國及海外用於多類行業（包括核電行業）之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及設施業務。中核二三已向中核利柏特介紹中國及海外的新客戶，其中包括一間從事石化行業之知名中國公司，且中核二三、中核利柏特及該中國公司已成功簽訂參與海外石化項目之重大長期合約，訂約各方於該項目合作良好。因此，董事認為(i)中核二三在中國之良好聲譽及廣泛業務網絡，以及其向中核利柏特物色及介紹新客戶或項目之能力；(ii)中核二三及本集團透過中核利柏特發展更為密切之商業關係；及(iii)中核二三間接增加股權會提升中核利柏特在業內之聲譽及地位，通過中核利柏特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機遇參與中核二三所介紹及／或其他非介紹客戶參與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及設施之業務。

再者，中核二三位於中國各省之核電站建設工地及培訓中心對飲食及酒店服務有強勁需求（這需要經營及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請亦參閱本通函「中核二三香港就建議修訂之意向及中核投資香港就轉換中核投資香港可換股債券之意向」一段以獲取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亦考慮將其中國菜肴及火鍋餐廳推廣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省份，專門供應火鍋及當地特色菜肴之可能性。如在未來有機會，本公司將抓住一切在中國擴張之合適業務機會，並在能物色合適項目時，進一步在相關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本公司從事提供高質量飲食及酒店服務，具有豐富之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且香港之業務環境競爭異常激烈，本公司一直在尋找新的機遇擴展其現有飲食及酒店業務，故董事認為與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香港保持更為密切之關係將通過與中核二三之業務聯繫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憑藉中核二三在中國廣泛之業務網絡尋求進入中國飲食及酒店行業。

誠如要求所述，中核二三香港一直在香港尋求投資機會。鑒於自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完成利柏特收購事項以來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表現，中核二三香港認為可換股債券為合理投資，並目睹本公司之發展潛力。該等因素促使中核二三香港於本公司參與更為積極之角色。

在考慮建議修訂時，董事知悉換股價較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有折讓，並注意到倘解除換股限制，債券持有人購買股份之成本可能相對低於某些公眾股東以及對公眾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之攤薄影響。董事亦注意到全面行使換股權會導致債券持有人獲得控制權。倘債券持有人任命董事會之新管理層，該新管理層可能與現有管理層經營本公司之方式不同，從而會或不會影響股東回報。

儘管有上述事宜，董事已考慮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5元及換股價港幣0.50元（較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100%），如二零一零年通函內所述者，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港幣0.25元亦為釐定換股價時所考慮之因素之一。此外，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惡化（淨負債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90,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所致；及(ii)經營業績欠佳，除稅前溢利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1,9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400,000元。董事認為儘管換股價港幣0.50元較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但其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有溢價，且董事預期全面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之債務將大幅削減，因此，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亦會改善。此外，董事亦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約港幣\$2.35元大幅低於換股價。

再者，在收到中核二三香港要求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解除限制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限制後，中核二三香港向本公司表示其無意改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董事會之現有組成，惟其可能委任額外董事。因此，董事認為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現有董事將會繼續管理現有餐飲及酒店業務，而擁有透過本公司於中核利柏特之間接權益製造及銷售製管道及相關設備業務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現有董事將會繼續管理該業務。此外，董事相信中核二三香港高級管理層所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識、管理技巧以及行業知識亦可能經委任額外董事而引入本集團。因此，董事相信該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之管理造成太大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透過中核二三香港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而與中核二三保持更為密切之關係。經考慮下文所述，董事認為鑒於換股價較現行每股市價大幅折讓，故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時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限制」）僅為董事釐定換股價時考慮之若干因素之一，換股價在釐定時較當時市價有大幅折讓。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在任何情況下均可通過在遵守限制之同時從市場上購買股份，從而獲取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故董事並不認為限制為釐定可換股債券條款之絕對主導因素。假設本公司之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市場購買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00元，且換股價港幣0.50元較該收市價折讓約75.00%。
2. 在考慮是否同意解除限制時，董事毋須限於考慮換股價與股份之現行市價之對比。如二零一零年通函內所述者，換股價港幣0.5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5元釐定，換股價較該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100%。儘管換股價較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且如上所述，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可合理地考慮建議修訂及其後果對本集團參與預製管道業務（會在完成利柏特收購事項後實現）及將本集團現有餐飲及酒店業務擴張至中國之潛在益處，惟該等潛在益處在董事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時並未提供予本集團。
3. 董事知悉換股價較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且倘解除限制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但計及上述因素，經考慮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解除限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如上文所述，中核二三與本集團發展更為密切之關係，可能有利於(i)本集團參與預製管道及核安全相關設備業務；及(ii)擴展本集團之現有餐飲及酒店業務至中國；
  - (ii) 中核二三與本集團發展更為密切之關係，或會令本公司及中核二三聯合行事而對中核利柏特造成更大影響，尤其是中核利柏特擬擴張其現有業務至中核二三所專長之核電設施領域；

- (iii) 基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與換股價之比較；及
- (iv) 中核二三香港同意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此情況下，就建議修訂而持有不同於董事意見之股東或會投票反對有關提議。

#### 中核二三香港就建議修訂之意向及中核投資香港就轉換中核投資香港可換股債券之意向

中核二三香港已於要求中表明，待建議修訂生效後，其有意悉數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將令中核二三香港能夠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更高百分比之權益，此將促進與中核二三香港發展更為密切之關係，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參與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業務。此乃因為中核二三香港之股東中核二三為中國規模最大之核工業安裝企業之一，創立於一九五八年。中核二三一直在中國從事核能項目及非核能項目，如採用（其中包括）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於石化及電力安裝項目等。

此外，中核二三已在中國眾多省份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及廣闊網絡。再者，中核二三位於中國各省之核電站建設工地及培訓中心對餐飲及酒店服務有強勁需求，因為中核二三之員工駐紮於各核電站建設工地，而大量員工須留守工地或臨近地區，故需要為有關員工提供飲食服務及住宿。中核二三可於核電站建設工地及培訓中心所在之城市開設食肆及酒店，以服務將會到訪工地或於此參與培訓之員工、客戶及工作夥伴（包括海外客戶及夥伴），亦可為公眾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約有30,000名僱員，而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香港均預期，彼等大部分將從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飲食及住宿服務中受益。此外，該等酒店亦可為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之客戶及夥伴提供會議場所。已竣工核基地之若干地區日後可能開放，供公眾進行教育性參觀訪問，同時會向公眾提供飲食及酒店服務。儘管本集團所從事之食肆及酒店業務可能並非中核二三之核電站建設工地及培訓中心所需要之市場類型，但本集團於該業務之專長將有助於為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之員工、客戶、夥伴及公眾提供適合彼等之服務，而本集團將評估相關城市／省份之需要（如地方口味及群眾喜好）以滿足有關市場之需求。中核二三可能成立國際培訓及資訊中心，為該行業之僱員、客戶及海外參與者提供培訓，而鑒於本公司於該業務之經驗，本公司將能夠為有關國際培訓中心提供飲食及酒店服務。基於上文所述，中核二三、中國二三香港及本公司認為，核電站建設工地及培訓中心及飲食及酒店服務之需求產生之相互聯繫將十分巨大。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投資香港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在建議修訂生效後及中核二三香港全面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同時，全面行使中核投資香港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兌換為1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基於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可換股 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基於本公司經發行及 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 已發行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14,240,000	20.14	114,240,000	11.81
中核二三香港 (附註2)	–	–	300,000,000	31.01
中核投資香港 (附註2)	–	–	100,000,000	10.34
中核二三香港及 中核投資香港 — 小計：	–	–	400,000,000	41.35
公眾	453,081,620	79.86	453,081,620	46.84
合計：	<u>567,321,620</u>	<u>100.00</u>	<u>967,321,620</u>	<u>100.00</u>

附註：

-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中核投資香港為與中核二三香港一致行動人士。其為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兌換為1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待條件完成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換股股份外，中核二三香港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任何表決權、股份權利或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或主導之權利。如上文所述，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核二三香港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股份收購要約（中核二三香港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收購要約提呈當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中核二三香港將須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提呈認股權證收購要約及就所有尚未行使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提呈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

## 警告：各項要約僅有可能提呈

各項要約僅於因悉數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情況下方會提呈。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須待本通函「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完成後，方會全面行使。因此，各項要約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各項要約之代價

倘提呈各項要約，彼等將按下列基準進行：

股份收購要約：

就每股股份而言 ..... 現金港幣**0.50**元

認股權證收購要約：

就行使價每股港幣**0.62**元之每份認股權證而言 ..... 現金港幣**0.00001**元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

就每份面值港幣**1**元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而言 ..... 現金港幣**0.4167**元

## 價值比較

根據股份收購要約，股份要約價格較：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00元折讓約75.00%；

2.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05元折讓約75.61%；及
3.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15元折讓約76.74%。

認股權證要約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01元，因認股權證項下之每股行使價港幣0.62元超出股份要約價格。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要約價格為每份面值港幣1.00元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20元）港幣0.4167元，該價格相等於股份要約價格。

各項要約之詳情請參見公告。

## 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香港之資料

### 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香港之背景

中核二三為一九五八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中國規模最大的核工業安裝企業之一。中核二三獲中國政府評定為核電站施工總承包一級企業。於逾50年發展過程中，中核二三於中國參與核電項目、核研發項目及石化與電力安裝項目等非核項目，並榮獲魯班獎等國家級獎項。中核二三之董事為董玉川先生、王計平先生、韓乃山先生、范啟莉女士、李靖先生、董玉書先生及王峰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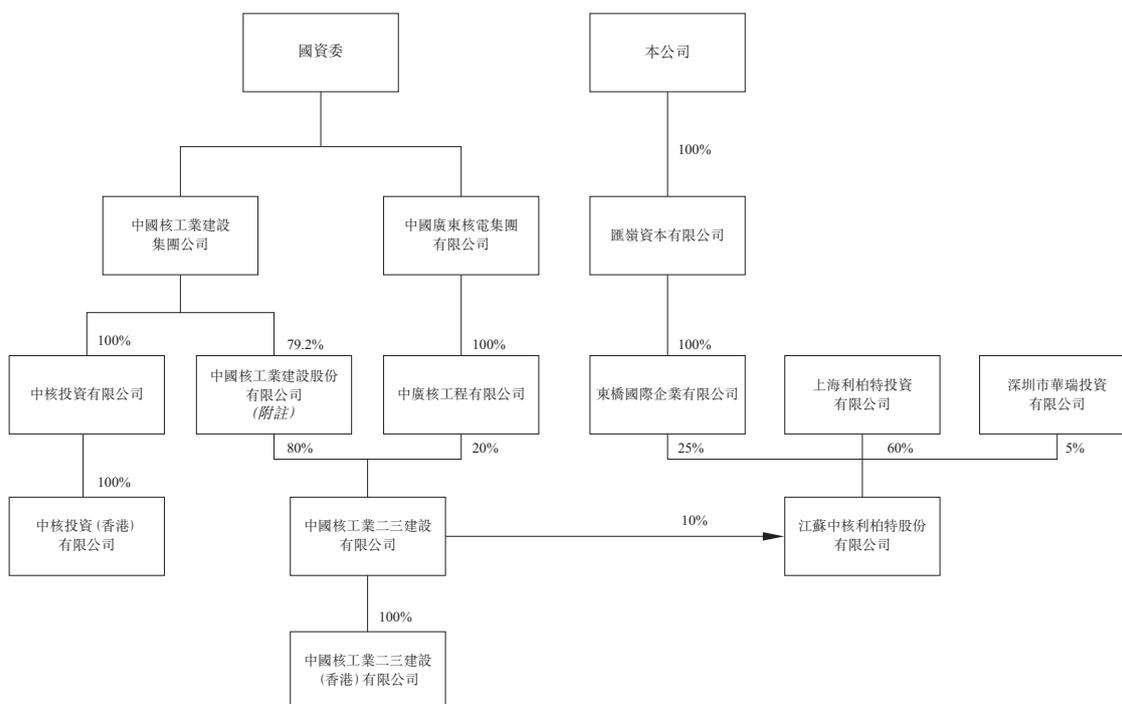
中核二三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中核二三香港向中核投資香港購買CNI 23 HK可換股債券。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為郭樹偉先生及魏希濤先生。

中核二三香港為中核二三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由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及中廣核工程分別擁有80%及20%。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及中廣核工程由中國核建集團擁有79.2%。中廣核工程由中廣核集團擁有100%。中國核建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受國資委直接監管。

中國核建集團亦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香港之唯一股東）之唯一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持有中核投資香港可換股債券，並與中核二三香港為一致行動方。

中核二三擁有中核利柏特之10%股權，而中核利柏特之其他股東為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中核利柏特之25%、60%及5%股權。

下文載列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之結構圖及中核利柏特之股權架構：



附註：中國核建股份公司的其餘股東為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1%、4.95%及14.85%。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監管。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持有36.25%之股權，而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則由國資委直接監管。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

### 中核二三香港對本集團之意向

根據公告所述，中核二三香港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飲食及酒店業務以及透過於中核利柏特所持之權益參與化工廠所用之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之生產及銷售。除利用其股東之優越地位，以使中核二三參與在中國及海外國家之石化及電力安裝項目，中核二三香港亦擬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飲食及酒店業務。據董事對中核二三香港作出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中核二三香港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於悉數行使其換股權及完成各項要約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後收購、出售或改變本集團之業務，且其亦無意變更董事會之現有組成，惟其可能委任額外董事。此外，中核二三香港亦表示其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明確計劃進一步收購中核利柏特或涉及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生產及銷售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而倘出現適當機會，中核二三香港可能考慮進一步收購有關業務。除本通函「中核二三香港就建議修訂之意向及中核投資香港就轉

換中核投資香港可換股債券之意向」一段所披露者外，中核二三香港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收購其他飲食及酒店業務之任何權益或任何明確計劃擴張本集團飲食及酒店業務，但日後會進一步物色任何適當機會。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為中核二三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雷鍵先生為中核投資香港之董事，中核投資香港為中核投資香港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執行董事宋利民先生為中核二三董事會秘書，且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韓乃山先生及雷鍵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批准建議修訂之董事會會議；宋利民先生雖有出席此次董事會會議，卻於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再次舉行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協議之條款詳情。韓乃山先生、雷鍵先生及宋利民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就上市規則而言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請至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按投票表決方式行事，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競爭權益」一段所述之韓乃山先生、雷鍵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應瞭解並注意，建議修訂須待本通函「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修訂會或不會進行。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中核二三與本集團發展更為密切之關係，可能有利於(i)本集團參與預製管道及核電相關設備業務；及(ii)擴展本集團之現有餐飲及酒店業務至中國；
- (ii) 中核二三與本集團發展更為密切之關係，或會令本公司及中核二三聯合行事而對中核利柏特造成更大的影響，尤其是中核利柏特擬擴張其現有業務至中核二三所專長之核電設施領域；及
- (iii) 中核二三香港同意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此情況下，就建議修訂而持有不同於董事意見之股東或會投票反對有關提議。

因此，董事會（除本通函「競爭權益」一段所述之韓乃山先生、雷鍵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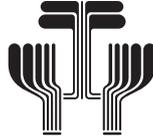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列位現有未行使認股權證  
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項下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之限制下，批准本公司協議解除對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限制，而該行使可能引發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建議修訂；
- (b) 在本普通決議案(a)段有關建議修訂之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條款及條件(定義見通函)由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完全取代，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如需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簽立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定義見通函），並在其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契據（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根據修訂協議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或與此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以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有關事宜進行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修訂協議及／或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所有決議案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